公告编号: 2017-012

证券代码: 836791 证券简称: 英特莱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忠伟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,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李晓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:公司董事宋喆先生因个人原因,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辞去董事职务。鉴于宋喆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 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提 名选举李晓辉女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晓辉女士简历如下:

李晓辉,女,1976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中级会计师;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加利时钟表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;2004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伟安家俱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、财务总监;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星国华先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;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;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董事候选人李晓辉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出席董事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,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名选举李晓辉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,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出席董事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 避,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